

附件3

符合优质普通高中招生直分名额资格学生公示表

学校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深化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粤教考〔2023〕14号）要求，惠州市从2026年开始，除因户籍转移或其他原因按规定办理外市转入我市就读的学生外，享受直分名额的考生，应是符合我市中考报考条件且在中考报名的初中学校有连续3年学籍并实际就读的应届初中毕业生。

序号	准考证号	姓名	班级	备注
1				
2				
3				
4				
5				
6				

我校共____学生参加中考，其中：____人符合优质普通高中招生直分名额资格，____人不符合优质普通高中招生直分名额资格。

注：对于因户籍转移或其他原因按规定办理外市转入本校就读的学生，请在表格中备注说明，并注明转出地。